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治安管理与 执法监督

主 编：戴志强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治安管理与 执法监督

主 编：戴志强

撰 稿：朱晓娟 苏 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与执法监督 / 戴志强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39-3

I. ①治… II. ①戴…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6927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治安管理与执法监督

主 编/戴志强

撰 稿/朱晓娟 苏 东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5 字数/195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39-3

定 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很常见，这些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而事实上，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老百姓不懂法。为了让老百姓知晓哪些行为是治安违法行为，本书以浅显生动的语言，精选大量老百姓生活中常见的典型案例，系统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各种治安违法行为，目的在于提高老百姓的守法意识，避免违法行为，并能使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主要宣讲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治安管理密切相关的几部法律及司法解释。

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由四部分组成：即【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要明确提出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典型案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

本书由戴志强主编，朱晓娟、苏东等撰写。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是广大老百姓值得信赖和不可或缺的法律顾问。

编著者

2014年9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常识 (1)

1. 什么情形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2.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该怎么办? (3)
3. 治安管理处罚中,可以调解吗? (5)
4.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如何处罚? (7)
5. 为什么未满 14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不受处罚? (9)
6.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如何处罚? (10)
7. 有生理缺陷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该如何处罚? (12)
8. 醉酒的人闹事受处罚吗? (14)
9. 病理性醉酒违反治安管理是否会受到处罚? (16)
10. 共同违法行为怎样处罚? (17)
11. 多个违法行为怎样处罚? (19)

第二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与处罚 (22)

1. 在单位大肆吵闹打砸的行为如何处罚? (22)
2. 村民堵路的行为会受到处罚吗? (24)
3. 酒后干扰地铁运营的行为如何处罚? (26)
4. 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该如何处罚? (28)
5. 拒绝安检强行进入体育场的行为该如何处罚? (30)
6. 在体育场馆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会被处罚吗? (32)
7. 在活动场所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的行为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34)

8. 围攻裁判员的行为会受到处罚吗? (35)
9. 网上散布谣言的行为要承担什么责任? (37)
10. 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会受到什么处罚? (39)
11. 投放虚假爆炸物的行为会受什么处罚? (41)
12. 扬言放火也会受到处罚吗? (43)
13. 结伙斗殴的行为如何处罚? (45)
14. 寻衅滋事的行为如何处罚? (47)
15. 组织他人从事邪教的行为会受到什么处罚? (49)
16. 利用封建迷信给人看病的行为会如何处罚? (51)
17.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的行为如何处罚? (53)
18. 非法改变计算机数据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54)
19. 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如何处罚? (56)

第三章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罚 (60)

1. 非法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行为如何处罚? (60)
2. 危险物质被盗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如何处理? (63)
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为如何处罚? (65)
4.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电力电信等公共设施的行为如何处罚? (66)
5. 飞机上不关闭手机的行为为什么会受到处罚? (68)
6.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行为如何处罚? (70)
7.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行为如何处罚? (71)
8.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行为如何处罚? (73)
9. 私自安装电网的行为会受到处罚吗? (75)
10. 道路施工不设置警示标志违法吗? (76)
11.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行为如何处罚? (78)
12.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为会被处罚吗?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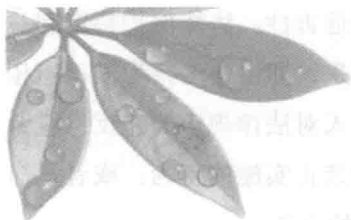
13.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会受到什么处罚?	(82)
---------------------------------------	------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与处罚

1. 组织、胁迫、诱骗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为 如何处罚?	(84)
2. 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违法吗?	(86)
3.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何处罚?	(88)
4.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吗?	(90)
5.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行为如何处罚?	(92)
6.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行为如何处罚?	(94)
7. 强行乞讨滋扰他人的行为会受到处罚吗?	(96)
8.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如何处罚?	(97)
9. 侮辱他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99)
10. 随便诽谤他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101)
11. 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103)
12. 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如何处罚?	(106)
13. 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违法吗?	(108)
14. 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如何处罚?	(110)
15.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113)
16. 猥亵他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115)
17. 故意裸露身体的行为如何处罚?	(116)
18. 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未成年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118)
19. 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如何处罚?	(119)
20. 遗弃被扶养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121)
21. 强买强卖商品的行为如何处罚?	(123)
22. 侵犯通信自由的行为如何处罚?	(125)
23. 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罚?	(127)

24. 诈骗行为如何处罚?	(129)
25. 哄抢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罚?	(131)
26. 抢夺较少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罚?	(132)
27. 敲诈勒索的行为如何处罚?	(134)
28.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罚?	(136)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138)
1.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命令的行为如何处罚?	(138)
2.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会如何处罚?	(140)
3.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如何处罚?	(142)
4. 强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如何处罚?	(144)
5. 招摇撞骗的行为如何处罚?	(146)
6. 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的行为如何处罚?	(148)
7. 买卖、使用伪造证件的行为如何处罚?	(150)
8. 非法倒卖火车票的行为如何处罚?	(152)
9. 未经注册登记,非法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如何处罚?	(154)
10. 未经公安机关许可开小旅馆违法吗?	(157)
11.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如何处罚?	(159)
12. 不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的行为如何处罚?	(160)
13. 违反出租房屋管理规定出租房屋的行为如何处罚?	(162)
14. 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生活的行为如何处罚?	(164)
15. 违法承接典当物的行为如何处罚?	(166)
16. 违法收购废旧金属的行为如何处罚?	(168)
17. 收购赃物的行为如何处罚?	(170)
18. 在名胜古迹上刻划的行为如何处罚?	(172)
19.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行为如何处罚?	(174)
20. 卖淫、嫖娼的行为如何处罚?	(176)

21. 拉客招嫖人的行为如何处罚?	(177)
22.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行为如何处罚?	(179)
23.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行为如何处罚?	(181)
24. 为赌博提供条件该如何处罚?	(183)
25. 种植罂粟的行为如何处罚?	(185)
26. 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如何处罚?	(186)
27.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行为如何处罚?	(188)
28.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为如何处罚?	(190)
29. 宠物扰民的行为如何处罚?	(192)
第六章 治安处罚程序与执法监督	(195)
1. 面对公安机关非法取证该怎么办?	(195)
2. 公安机关可以连续传唤违法行为人吗?	(198)
3. 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检查公民住所可以不出示相关检查证明文件吗? ...	(201)
4. 决定给予拘留处罚前违法嫌疑人已经被先行羁押的如何处理?	(205)
5. 对没有本人陈述, 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 可以作出处罚 决定吗?	(207)
6. 适当的正当防卫行为会被处罚吗?	(209)
7. 处以 50 元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吗?	(214)
8.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吗? ...	(215)
9.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吗? ...	(217)
10. 因赌博被裁决行政拘留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决定暂缓执行行政 拘留吗?	(219)
11. 为什么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不得打骂行为人?	(222)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常识

► 1. 什么情形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宣讲要点】

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为才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所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各种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构成犯罪，就要依照刑法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不够刑事处罚的，才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方面的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首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一种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这是其区别于犯罪的一个特征。从本法规定的各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来看，其侵犯的客体，主要是正常的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公民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权利等几个方面。其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不是所有的侵犯上述几类社会关系的行为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不是所有的违反公安机关作为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只限于那些与社会治安秩序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法律保护特定利益的基本方式就是给予违法行为一定的惩罚性后果，即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法行为在形式上表现为行为人对法律规定的违反；或者是违反了法律设定的禁止性义务，实施了法律禁止实施的行为；或者是违反了法律设定的命令性义务，不履行法律设定的义务。

第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承担的是行政责任，具体说就是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如警告、拘留、罚款。如果行为情节非常轻微，不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那么也就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果行为情节严重，应当予以刑罚处罚，那就已经属于犯罪行为，而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典型案例】

李某和一位久未谋面的朋友到位于城区某街道旁边夜市摊位准备边吃宵夜边聊天。由于跟该摊位主比较熟悉，李某坐下后便要求摊位主上本店的特色菜。此时坐在其北邻的陈某多看了他一眼，似乎嘀咕了一句“装样”。李某听到后认为陈某是在侮辱他，于是发生冲突。民警赶到事发地点后，立即上前制止了2人，但是被分开的2人依旧不依不饶地辱骂对方，其中一人身上有明显酒气。民警见状将2人暂时带回公安机关进行醒酒和调解。陈某和李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依法治安处罚。

【专家评析】

本案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可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是违反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二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但其危害程度又是有一定限度的，超过了这一限度就会成为犯罪行为，而由刑法来调整。本案中，公安机关通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方式处理了该事件。

【法条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该怎么办？**

【宣讲要点】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如果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要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根据国际通例，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如果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通过外交行为来解决。对于没有特权和豁免权的则追究他的法律责任。

外国人只要实施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都有可能被同时适用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但是要根据案件不同情况来确定。

为了更好地执行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外国人可以适用附加驱逐出境和限期出境，对外国人需要依法适用限期出境、驱逐出境处罚的，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逐级上报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执行，对外国人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由承办案件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决定不再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在以前都要报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对外国人依法决定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并附加适用限期出境、驱逐出境处罚的，应该在警告、罚款、行政拘留之后再执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

【典型案例】

金某是在中国上海某大学留学的学生，暑假期间，金某打算去北京旅游。在机场，金某攀越防护围栏被公安机关给予了治安管理处罚。金某认为自己是韩国人，不应受到处罚。请问，金某在中国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吗？

【专家评析】

任何人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均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本案中的金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明文禁止的攀越机场防护围栏的行为，虽然他具有外国国籍，但没有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其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当然适用本法予以处罚。

进入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有义务熟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所有法律都是公布过的，外国人进入中国以后，应该了解、熟悉有关法律规定，应该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